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8~10 點條文；刪除第 22 點條文，原第 23~25 點條文移列為第 22~24 點條文；並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下達生效

八、本中心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以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：

- （一）委員會組成：本中心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及調查性騷擾案件，委員會並置主任委員 1 名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；置委員 6 人，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，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男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並得視需要參考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或教育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，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。
- （二）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（三）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，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，並進行調查。調查小組置委員 3 人，不得由本機關人員擔任，且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家學者，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男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九、本要點所訂性騷擾之申訴，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受理之人員或中心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（二）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（三）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（應檢附委任書）
- （四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- （五）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。

(六) 申訴之年月日。

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本中心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本中心應即移送本中心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處理。

十、本中心所屬員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中心調查處理時，其處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 性騷擾申訴如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，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，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，並副知當事人。

(二) 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中心不具調查權限者，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，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，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。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副知本中心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。

(三) 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，移送本中心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：

1.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2.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3. 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
(四)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應於受理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進行調查，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畢，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，延長以 1 次為限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(五) 調查完畢後本中心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移送本中心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即臺北市政府審議。

二十二、本要點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，除申訴調查程序外，準用之。

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：

- (一) 申訴電話：02-25853227 分機 6625
- (二) 申訴傳真：02-25930712
- (三) 申訴電子信箱：datong@gov.taipei
- (四) 申訴處理單位：兼人事機構

二十三、本中心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，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，本中心受理性騷擾申訴後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。

二十四、本要點經主任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